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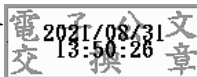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6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661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送托兒童之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8月27日府授勞動字第1100217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8/31



1100007582

有附件